第 9 号：关于在我市公共服务事项中加快推进“一照通用”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在我市公共服务事项中加快推进“一照通用”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建议

第 9 号（财经类 9 号）

叶集代表团：姚传宏代表

案由:

证照问题贯穿个人出生、入学、工作、生活等各个阶段，由于标准不统一、数据不共享，出现了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多头、反复采集和提交的问题，与人民群众在新时期办事办证更便捷更优质的期盼和需求还有一定落差。为此，我们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公共服务办事窗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等，提出本建议。

案据:

由于信息安全、标准要求和管理权限等方面原因，我市公共服务提供单位在数据资源共享上存在较大限制、数据标准融合不够，如公安、社保、教育、医疗、民政、人社等各行各业所需证件照片规格、标准不统一，目前情况是白底背景照片用于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红色背景照片用于医保、结婚照等，蓝色背景照片用于毕业证等，反复拍照是群

众在办理证件时经常遇到突出问题，“照片”问题虽小，反映出“民生”期望事大。

建议: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中多次拍照、反复提交、重复采集等难点堵点问题，满足群众对多种证件的使用需求，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省时省力的公共服务，建议由市数管局牵头、相关行业和部门共同参与，尽快研究和推行公共服务事项“一照通用”的具体措施，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自主研发或者引进有关证照集成处理系统等，推进证照“采、存、传、用”四个环节在多个终端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推动证照电子相片“集成应用”服务场景建设，加快实现数据照片共享，让群众在办事办证中拍照用照变“反复拍”为“一次照”、“多头要”为“数据调”、“纸质贴”为“电子印”，不断丰富完善集成化、标准化、多元化的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